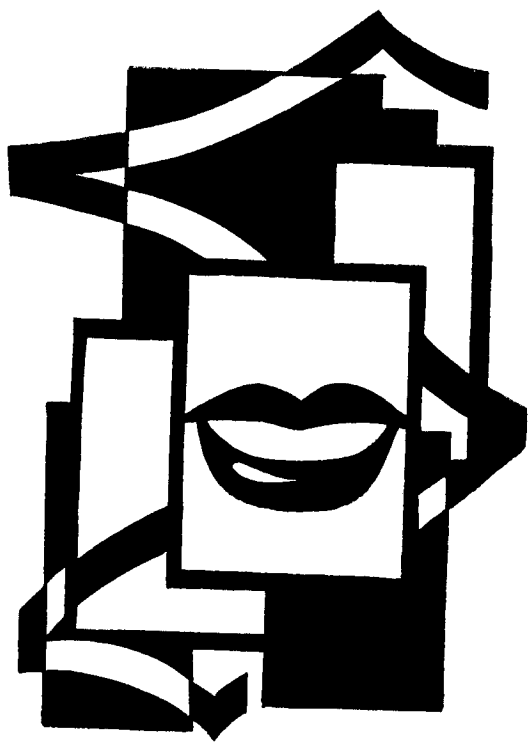


语言哲学



59

阿尔斯顿著 牟 博 刘鸿辉译

作为语境与反应之功能的意义	55
作为行为意向之功能的意义	61
关于行为论的讨论概要	67

第二章 意义与语言使用

作为使用功能的意义	69
言语行为的类型	75
语词意义	80
关于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分析	87
语言规则	91
关于同义语的问题	97
情感意义	105
有关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问题	108

第三章 语言及其近亲

全称的记号概念	111
相互关系的规则性与惯用法的规则性	120
图象、索引与符号	124
约定概念	127
纯的图象与不纯的图象	130
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	134

第四章 关于有意义性的经验主义标准

无意义的语句	139
--------------	-----

经验主义标准的传统形式	142
语言的语义层次	149
逻辑原子论	154
意义的可证实性理论	155
可证实性标准的通常表述中的缺陷	164
可证实性标准的表述中所出现的若干问题	170
作为描述和作为建议的可证实性标准	175
对可证实性标准的论证	179
结论	186

第五章 意义的范围

含糊性是什么	188
含糊性的种类：程度上的含糊性与条件组合上的含糊性	194
绝对的精确可能吗？	202
通过量化所达到的精确	206
开放性特征	211
含糊性概念的重要性	214
表达式的隐喻用法和其他比喻用法	217
隐喻的性质	221
字面涵义与隐喻涵义的区别之基础	225
不可还原的隐喻：关于上帝和内部情感的陈述	233
进一步阅读的书目	241
汉英术语对照表	248

导 言

与大多数其他哲学分支相比，语言哲学要更缺少充分恰当的界说，更不拥有一种清晰的统一原则。哲学家以特有方式所处理的那些涉及语言的问题构成一个松散地交织在一起的集合体，对于这一集合体来说，难以找到一种清晰的标准使之与由语法学家、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所处理的一些涉及语言的问题截然分开。我们可以通过概述哲学当中出现的对语言的关注的各种不同方面而对这一集合体的范围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哲学家关注语言的根源：形而上学

首先，我们考虑涉及语言的问题在不同哲学分支之中出现的方式。形而上学是哲学中的这样一部分内容，它可被大致表征为要系统阐明有关世界的最一般和最普遍的事实的一种企图，它包

括列举实体所属的那些最基本范畴以及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某种描述。始终有这样一些哲学家，他们试图通过考虑我们用以谈论世界的语言之基本特征来把握上述的某些基本事实。在柏拉图的《国家篇》第十篇中，我们发现他说：“每当一些个体有一个共同的名称时，我们便总是假定它们还有一个相应的观念或形式。”（五九六页）为了清楚地说明这段涵义相当隐晦的话，柏拉图使我们注意到语言的一种普遍特征，这就是，一个给定的通名（例如“树”）或形容词（例如“锐利的”）可以在同样的涵义上被真实地应用于大量的不同个体。他的见解是，仅当存在有某一个由（每个个体所分担的）那种所论及的普遍词项（*general-term*）所命名的实体，如树性（*treeness*）、锐利性（*sharpness*），普遍词项才可能在同样的涵义上被应用于许多不同的个体；否则，这便是不可能的。

再有，我们发现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作出如下论证：

因此，人们甚至可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行走”、“是健康的”、“坐”以及相似的其他词语是否蕴涵着：这些事物中的每一个都是实存的（*existent*）？这些事物中没有一个是能

脱离实体而自我虚存的(self-subsistent)。假如有所存在,则实存的实际上是那个或行走、或坐、或健康的東西。这些东西之所以看来比较实在,正是因为它们在它们的底层存在有某种确定的东西(即实体或个体),它为这样一类谓词所蕴涵;假如没有这种确定的东西,我们就无从使用“好的”或“坐着”这一类词语〔卷(Z)七,第一章〕。

亚里士多德在此是从下述事实着手进行讨论的,这一事实是:除非与主词连用,否则,我们便不使用动词;我们并不到处去说“坐”、“行走”等,而是说“他正在坐着”、或“她正在行走”。他从这一事实中得出结论说,实体(substances),或者说“事物”,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种行动所不具有的独立的实存性;实体在本体论上比行动更加基本。

在十九世纪末叶德国哲学家迈农(A·Meinong)那里能找到更过激的例子。迈农是从这样一个假定着手的:一个语句中的每一个有意义的表达式(至少是具有指称某个东西这一功能的任何一个有意义的表达式)必须具有一个所指。否则,该表达式便没有任何含意。因此,当我们有一个

并不指称实在世界中的东西而又明显是有意义的表达式(例如在“德索图正在搜寻青春泉”这一语句中的“青春泉”这一表达式^①)时,我们便必须假定它指称一个“虚存”实体,这个实体并不实存,而是具有其他的某种存在方式。这一学说连同上面提出的那种柏拉图式的见解,都是建立在混乱地把意义与指称同化的基础之上的,我们在第一章将设法澄清这一点。

在二十世纪以逻辑原子论而著称的那个哲学运动中,这些形而上学的论证模式所依据的假定被表述得十分明确。逻辑原子论的最著名的倡导者就是伯特兰·罗素和早期的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在罗素的《逻辑原子论哲学》这部文集中,罗素把这一原则表述得十分明确。

……在一种逻辑上正确的符号表示(Symbolism)中,在事实与它的符号之间始终有某种基本的结构同一性;并且,……这个符号的复杂性十分密切地相应于它所表示的

① 德索图(De Soto, 1496—1542年),西班牙探险家,1540年左右,他在今天的美国东南部地区探险。青春泉(Fountain of Youth),据传在美洲和西印度群岛,饮此泉者有病治病,无病可返老还童,长生不老。——译者注

事实的复杂性。①

要注意的是，所设立的这种结构同一性并非存在于现存的任何一种语言与世界的基本形而上学结构之间，而是仅仅存在于一种“逻辑上完美的语言”与那种形而上学结构之间。所作出的那个假定是，在我们已设计出这样一种语言或至少对于这样一种语言的概貌有个大致的了解之后，我们便随之能够对有关实在由以构成的那些事实类型和其中每个事实的结构得出各种不同的结论。我们就会弄清我们在那种语言中用于断定事实的语句有什么样的不同类型，例如，象“这本书是沉重的”这样的主-谓词语句和象“走廊上有一只猫”这样的存在语句便是两种不同的语句类型；并且我们会看到，这些不同的语句类型在逻辑上是如何关联的。而这就会告诉我们，实在由以构成的那些基本种类的事实是什么以及这些不同种类的事实相互关联的方式。

逻辑

对语言的关注很突出的另一门哲学分支是逻辑

① 马什(R.c.Marsh)编：《逻辑与知识》(Logic and Knowledge)(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Ltd.,1956)。

辑。逻辑是对推理(inference)的研究，更确切地说，逻辑试图对区分有效推理和无效推理设立一些标准。既然推理是在语言中才得以进行的，因此，对推理的分析依赖于对作为前提和结论的陈述的分析。对逻辑的研究揭示出这样一个事实，即推理的有效性和无效性依赖于那些构成前提和结论的陈述的形式，其中，“形式”是指那些陈述所包含的词项的种类以及这些词项在陈述中的组合方式。因此，对于两个在外表上看来十分相似的推理来说，一个推理可能是有效的，而另外一个推理却可能是无效的，因为所涉及到的那些陈述之一或其中多个在形式上是有差别的。试考虑下述这一对推理。

(1) 乔·卡彭特在我们镇出售保险。

乔·卡彭特隶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因此，乔·卡彭特既在我们镇出售保险又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2) 某人在我们镇出售保险。

某人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因此，某人既在我们镇出售保险又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这里，推理(1)显然是一个有效推理，而推理(2)

显然是无效的。在给出某人₁在这个镇出售保险和某人₂属于第一卫理公会这两个事实的情况下，根本不可由此推出有一个这两件事情对其均适用的人。既然这两个论证中有一个是有效的，而另外一个无效的，因此，情况就必定是这样：尽管它们的表面上的语法特征是相似的，但像a.“乔·卡彭特在我们镇出售保险”这样的一个语句在逻辑形式上却十分不同于像b.“某人在我们镇出售保险”这样的语句。对此还有其他的表述方式。语句b相当于“有某个人在我们镇出售保险”，并且还相当于“在我们镇出售保险的人所构成的类不是空的”，但我们对于语句a则找不到这样的相应语句。当把推理(2)的前提和结论用这些形式之一表述时，论证便失去了它与推理(1)在表面上的相似，从而看来根本就不是有效的。

(3) 有某个人在我们镇出售保险。

有某个人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因此，有某个人既在我们镇出售保险又

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从这样一些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逻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于，依据陈述的“逻辑”形式(即与推理评价有关的诸方面形式)对陈述进行一种

分类。并且，这种分类本身又要求对陈述所包括的词项类型进行分类，因为，在形式上的差别常常有赖于所涉及到的词项在类型上的差别。在上述例子中，语句a与语句b之间在逻辑形式上的差别有赖于在像“乔·卡彭特”这样的专名(它具有辨认某一特定个体的功能)与像“某人”这样的一种特别表达方式(它具有完全不同的功能)这两者之间的基本差别。

认识论

通称为认识论或知识论的那个哲学分支在某些方面也变得与语言有关，其中最突出的方面便是先天知识的问题。当我们知道某件事情的情况如此而又无需把这种知识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时，我们所获得的便是“先天”知识 (“a priori knowledge”)。看来，我们在数学中便具有这种知识，或许在其他一些领域中也具有这种知识；而我们具有这种知识这一事实似乎常常使哲学家们困惑不解。我们能够确定地知道(而与观察、测量无关)一个欧几里得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 180 度、知道 8 加 7 始终不变地等于 15，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们怎样才能确信没有任何经验会否证这些信念？人们常常作出的一个回答是，在这些情形下，我们所断定的东西是根据定义而为真的(true by definition)，或者说是依据所涉及到的那些词项的意义而为真的。这也就是说，8 加 7 等于 15 这一点正是我们用“8”、“7”、“15”、“加”和“等于”这些词项所表示的含意的一部分内容；当真地否认 8 加 7 等于 15 这个陈述就会涉及到改变这些词项之一或其中多个词项的意义。对先天知识所作的这种解释的恰当性问题是、并且一直就是重大争论的主题。但是，无论这种见解的合理性是否会得到证明，甚至在我们把这种见解当真的情形下，我们都显然会不可避免地被引到这样一些问题，这些问题论及：一个词项具有某种意义这意味着什么、一个陈述如何会凭借某些词项具有它们所具有的意义这一事实而为真。

语言的改造

关注语言还有一些哲学上的动机，这些动机与某一哲学分支中的问题无关、而与在很多哲学分支中以一种典型的方式把哲学家引入其内的一

些种类的活动有关。这些动机之一便是语言的改造。很多领域的思想家都常常抱怨语言的贫乏，但哲学家对这种问题的关注比起大多数思想家来更加殷切，而且他们这样做是有充分理由的。哲学并不是一门收集有关化学反应、社会结构或岩石构成的事实的科学，而是一种纯粹得多的言语活动。言语讨论便是哲学家的实验室，哲学家把他的想法放进这个实验室进行检验。哲学家对于其主要工具上的瑕疵尤其敏感，这并不令人惊奇。哲学上对语言的不满采取了多种形式。有像普罗丁和柏格森那样的一些信奉神秘直觉的哲学家，他们认为，语言不适于明确表述基本真理。从这一观点出发，人们只有通过某种与实在的融贯一致(这种融贯一致是无法用文字表达的)才能真正理解真理；语言上的表述向我们所提供的充其量只是或多或少被曲解了的景象。可是，更为经常的情况是，哲学家并不愿意真地放弃语言，甚至在理论上也是如此。各种抱怨通常都是针对语言的某种当前状况或条件而发的，其言外之意是，能够采取一些步骤去改善这种条件。这些哲学家可以分为两类。一些哲学家认为，“日常语言”(即那些作为日常话语的语言)本身对哲学来

说是完全适宜的，祸害就在于偏离日常语言而又没有为此真正提供出任何正当理由。我们的哲学史上不时地会找到对此啧有烦言的例子。例如，洛克便对滥用故弄玄虚的行话颇为不满。然而，正是在我们自己所处的当今时代，这种不满情绪变成了一种哲学运动（即“日常语言哲学”）的基础。正如我们在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著作中所发现的，采取最强硬立场的日常语言哲学家坚持认为，一切（或者至少大多数）哲学问题都源于这样一个事实，这就是，哲学家们误用了某些像“知道”、“看到”、“自由的”、“真的”和“理由”这样的关键词项。正是因为一些哲学家违背了这些词项的日常用法而又没有代之以提出任何清晰的东西，因此，这些哲学家在下述种种问题上便会陷入迷惘而无法自拔，这些问题是：我们是否能够知道其他人正在想着什么或正在感知着什么，我们是否曾真正直接地看到过物理对象，是否曾有什么人自由地行动，以及我们是否有什么理由去设想事情在将来会以某一种方式而不以另外一种方式发生。根据维特根斯坦的看法，领悟到这一点的哲学家的作用便是治疗学家的作用，他的职责是把我们从那种“概念束缚”当中解

脱出来。

另外一些哲学家的看法相反，他们认为，麻烦来自这样一个事实，这就是，日常语言本身对于哲学来说是不适当的，这是由于日常语言是模糊的、费解的、含混的、有赖于语境的和引人误解的。这些哲学家(例如莱布尼兹、罗素、卡尔纳普)视建构人工语言(或者至少是勾画出这样一种语言的轮廓)为己任。在这样一种语言中，将会消除上述那些缺点。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建构人工语言这一重任有时是由这样一个信念所赋予活力的，这个信念是，人们从这样一种语言的结构中就能了解到有关实在的形而上学结构的基本事实。

对于我们来说，这些不满和改造计划的主要价值就在于那种它们据以牵涉到关于语言和意义的一般概念的方式。甚至就连那种神秘主义的观点都预设着某种关于语言本质的概念；否则，人们便不能有根据地认为语言本身不能够起到适当地明确表述真理的作用。其他的观点必然包括关于语言据以是有意义的并恰当地履行着其功能的那些条件的更确实的概念。因此，我们将用差不多一章的篇幅论述有意义性的可证实性(verifiabi-

lity)标准,这正是从上面我们最后所讨论的那种见解中产生的。

作为分析的哲学

最终的论点涉及到这样一种见解,即哲学的首要任务(如果不是全部任务的话)便是进行概念分析。对基本概念进行分析,这始终是哲学家们所关切的一个主要任务。在《柏拉图对话集》中,苏格拉底被描述为一个花费大量时间询问像“正义是什么?”和“知识是什么?”这样的问题的人。亚里士多德的大部分著作牵涉到企图对于像“原因”、“善”、“运动”和“知道”这样的词项作出恰当的定义。从传统上看,人们一直就感到,无论这种对基本概念进行分析的活动是多么重要,它对于哲学家的最终任务(即获得一种关于世界基本结构的恰当概念和一组关于人类行为和社会组织的恰当标准)来说依然是一个开端。但是,在当代一直就有这样一个不断增长着的信念,这就是,在哲学中所使用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被简单地定义为无需由特殊的观察或实验加以补充的理论性的沉思)并不真正地足以产生关于世界的

本质或者据以造成幸福生活或不幸生活的条件的任何真实结论，我们使这种方法所能胜任的不过是澄清我们据以思考世界和人类生活的基本概念并使之明晰。因为这种在哲学活动重心上的重大转移伴随有“概念分析”这一概念本身的转变，因此，前者便与语言哲学有着特殊关联。不论我们是在处理因果关系问题、真理问题、知识问题还是在处理道德义务问题，对于分析哲学 (analytical philosophy) 中的问题都有三种明显不同的表述方式。取知识问题作为我们的模型，我们便能以下述三种方式对其进行表述：(1)我们在研究知识的性质，(2)我们在分析知识这一概念，或(3)我们在设法使得某人在说他知道某件事情的真相时所说的话明晰起来。陈述(1)和陈述(2)在方法论上可能是引人误解的。陈述(1)错误地暗示着，我们的研究任务便是找出并核查某种称为“知识”的实体，一种实存着的并独立于我们的思想和话语的实体。遗憾的是，没有任何人曾提供过找出并核查这样一些实体的一种可接受的方法。除非陈述(2)被认作不过是陈述(3)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替换形式，否则，陈述(2)往往是引人误解的，因为它暗示着，我们的研究任务便是以